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15號

上訴人 黃美端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慶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108年度訴字第1715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3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,19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王 金 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
書 記 官 林 素 珍